

◆边走边看

松花与皖杜鹃

徐斌

一直想登天柱山,今天终于得偿所愿。

一路上行,直至山顶,左冲右突,或仰或俯。主峰海拔1488.8米,孤峰突起,石骨嶙峋。这使我想起珠峰。珠峰海拔8848.48米。珠峰是全世界的高峰,直指苍穹;天柱山是潜山市的珠峰,一枝独秀。

我想起家乡和县的鸡笼山。鸡笼山海拔275米,难与珠峰同日而语,也不能与天柱山相题并论;但在我的故乡,可谓鹤立鸡群,也被视为“天柱”。如朱元璋《登鸡笼山》所云:“崔巍巨石如天柱,撑著老天天自知。”

古人云,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,登万座山。在这里,登山已经变为难得的体验,既有“海到无边天作岸,山登绝顶我为峰”的激情与自信,又有行走于故乡大地的亲切与愉悦。

天柱山是世界地质公园,它囊括了世界上花岗岩风景区的地貌景观,飞来峰上的压顶石,炼丹湖里的竹筏,扎根于石、渴饮云气的天柱松、鱼鳞木,以及隐身于山水间的各种草木,都是绝佳风景,一如李白《江上望皖公山》所云:“奇峰山奇云,秀木含秀气。”

但我最喜欢的是松花和皖杜鹃。

松树我见过很多很多,年轻时在山区中学教书,满山都是松树,还曾拣松枝、扒松毛烧土灶,松花却是第一次见到。究其原因,或是由于疏忽。

松花源自马尾松,如同无数灯笼和火炬,照亮绿色松针和山风,散发出金黄色或深红色的芳香。据说松花粉是不老长寿的妙药。宋代苏东坡有歌曰:“一斤松花不可少,八两蒲黄切莫炒。槐花杏花各五钱,两斤白蜜一起捣;吃也好,浴也好,红白容颜直到老。”只是我不知道怎么采收。

听导游说,松花三月始花,四五月最旺,至六月

而不败。正是松花的高光时刻,犹如正要上轿的新娘。它使我印象中的坚强挺拔的松树,倏然平添几分妖娆,让我想到一个词:侠骨柔肠。

杜鹃比比皆是,在春天的脸上涂满胭脂。又名映山红,在朝鲜叫金达莱。它绯红,开得旺盛,开得喜庆,对气候、土壤无特别要求,颇似朴实而充满热情的人,见到它们,原先的好心情会更好,原先的坏心情一扫而光。古有“杜鹃啼血猿哀鸣”句,今有“杜鹃枝上杜鹃啼”“我们爱韶山的红杜鹃”文。它们不仅开在自然中,更开在诗文里、画里。

不过,眼下杜鹃花期将尽,英雄末路,即使未落的花朵,也多打卷,了无生机。

然而,在这里,山上山下,杜鹃依然争奇斗艳。这里一簇,那里几株,花瓣舒展,白里透红。白居易诗云“人间四月芳菲尽,山寺桃花始盛开”,莫非山中杜鹃也推迟了花期?

导游告诉我,这是安徽杜鹃,又名皖杜鹃、黄山杜鹃,是杜鹃花科杜鹃花属的一种常绿灌木。花冠钟形,白色至淡紫色。花期4—5月。多生长于海拔1000—1700米的山脊和山顶,是安徽特有的珍贵杜鹃种类,也是安徽省的省花。

现在正值皖杜鹃盛花期。展眼眺望,有的簇拥在奇松怪石之间,与山势相互映衬;有的悬挂在悬崖峭壁上,迎风摇曳,展示顽强的生命力。“杜鹃花似海,满山留异香”,此言不虚。

特别要说的是,松花、皖杜鹃皆为野生,生存不易,成长不易。它们给人以美感,也给我以启迪。像《人生海海》中的主人公上校蒋正南,像《远去的白马》中的主人公大姐赵秀英,像《雪山大地》中的主人公“父亲”强巴,像《千里江山图》中的主人公地下党员……

这也是我尤其喜欢松花、皖杜鹃的原因。



长长的桥 张德华 摄

◆生活流水

小满摘樱桃

程耀恺

农历四月中,万物“小得盈满”,于是,便有苦菜秀、靡草(荠、葶苈等春生夏死野草)死、麦秋(可以收麦子)至。此三项物候,显示的是天地间的大场面,那么,环顾一下身边,但见“墙根新笋看成竹,青梅老尽樱桃熟。”——雨后春笋,日有所增,早就超过人头高,由笋而竹,再也不能拿来当作蔬菜了;树上的梅子,虽是花落蒂熟,然而此时尚未脱青涩;算只算,唯有樱桃正当红,正所谓“珠林光万点,红乱野园芳。艳夺桃花彩,甘娇荔子浆”。

樱桃为蔷薇科李亚科樱属多年生小乔木,樱桃与樱花、郁李是近亲。樱桃单叶,卵形;伞形花序,花瓣倒卵形,白色或粉红色;核果,无沟。李时珍称:“其颖如瓊珠,故谓之樱。”樱桃多红色,白黄两色少见,白者称“白露珠”,黄者谓之“蜡樱”,文人雅士,便将红樱桃称作“朱樱”。樱桃成熟之时,往往引来众鸟争啄。苏州的樱桃,大而殷,有“吴樱桃”之称,吴樱桃自泛红之日起,农家防护,如临大敌。一伺成熟,便刻不容缓地采摘殆尽。其情其景,有诗为证:“鸟偷飞处街将火,我争摘时踏破珠。”

樱桃酸甜适度,果肉多而果核小,民间有“樱桃好吃树难栽”之说。“难栽”也许是难得的隐喻吧。不过,大地春尽,樱桃得正阳之气,遂成人间诸水果之先,于立夏、小满之际,成为千家万户盘中之隽物。

樱桃玲珑娇艳的色泽,状若玛瑙的果形,甜中带酸的口感,自然博得诗人一片赞誉:白居易以“樱桃樊素口,杨柳小蛮腰”来形容少女之美;宋代朱淑真《樱桃》诗云:“为花结实自殊常,摘下盘中粒粒香。味重不容轻众口,独于寝庙荐先尝。”虽是白描,然而其口福之乐,却是跃然纸上。至于蒋捷的“流光容易把人抛,红了樱桃,绿了芭蕉”,连用两个“了”字,明是过去时,暗是无尽期,让樱桃之红与芭蕉之绿,长留天地间,永驻人心里。

农家种一株两株樱桃,自食之外,亦为卖钱,街头巷尾,提篮小卖,让贩夫走卒者流,得快朵颐,至于大开“樱桃宴”者,率非凡品。据《唐摭言》记载:乾符四年,刘邺第二子覃及第,独置是宴,大会公卿。时京国樱桃初出,虽贵达未过口,而覃山积铺席,复和以糖酪……

近年来,人们将产于美洲的个大皮厚的Cherries,音译为“车厘子”,车厘子的优势不在大,而在于能在春节期间上市。然而我始终认为,中国产的樱桃,是一种奇妙的水果,它那艳红的色泽,似有若无的香气,清新爽口的味道,无不充满了生命的活力。一粒樱桃入口,你感觉到的,是大地予你的温暖,是上苍赐你的甜美。



◆流年碎影

青豆

施小军

乡人,把此刻尚在荚中的蚕豆,唤作青豆或青蚕豆;而在《太平御览》中,因蚕豆是西汉张骞出使西域时带回来的,称为胡豆;到《蒙化府志》里,又名其为南豆了。记忆中,立夏日前后,与东邻的路生、放牛家的二小子和卖米家的幺丫头,相约到中学东面的田地里玩耍,一会采摘柳枝,编成花环戴在头上,一会在麦地里仔细找寻着“细皮”(豆荚植物,撕去头尾,可吹出声),几个男孩互相对着吹,又笑闹着盘起一条腿,像独立的金鸡般玩“斗鸡”。大家玩累了,就躺在打谷场草堆上,把玩狗尾巴草,望着天空发呆。饿了,就随手掰下新长出的蚕豆荚,剥开来生吃。这样的事情,乡贤汪曾祺也曾干过,他说“我们那时偷吃的是最嫩的蚕豆,像极了蚕宝宝,家乡人称其为‘青虫虫’,摘一条在手里,一挤也就出来了。”

《昆新合志》言及,“立夏日,家设樱桃、青梅、麦蚕蜜糕等物,饮烧酒,曰立夏见三新”。春末夏初时,家乡的菜肴往往是有“三新”的——新蚕豆、新苋菜和新黄瓜。乡人把新上的嫩蚕豆叫为豇豆,其薄皮如缢、软糯细腻,常与红苋菜同烧,色香味俱佳,若再配一碟黄瓜刺成的瓜菜,撒些拍碎的紫皮蒜头,很是能下饭。

论下饭,我更喜欢蚕豆烧咸菜。咸菜是母亲冬天腌在藕头缸里的雪里蕻,取出几根洗净、切好,与嫩蚕豆带皮同炒,既咸且鲜,雅致宜人。鲜嫩的蚕豆与积年的咸菜,初相逢便胜似人间无数,犹如香水的三重调,先是芬芳入鼻,继而咀嚼时在口腔中爆发,最终咽下肚后亦余香袅袅,真

是双向奔赴,你依我依。如此清欢绝味,便是清人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中也只能词穷,干巴巴地说,“新蚕豆之嫩者,以腌芥菜炒之,甚妙。”

祖母知道我喜欢吃蚕豆,有次去娘家村里帮亲戚干农活,特意带回来一蛇皮口袋剥好的蚕豆,送过来说:“小乖乖,你留着慢慢吃。”这泼天的富贵啊,我人生中从不曾拥有这么多的蚕豆,便央求母亲分开收拾。部分清水煮,用钉鞋底的白棉线,串成一个蚕豆项链挂脖子上,想吃就拽一颗丢嘴里;部分用五香、八角等调料制五香芽豆;还有部分放在太阳底下晒干,下锅用棉花籽油来炸,搁盐做油豆瓣儿,放糖成兰花豆,或去皮用刀劈成豆瓣烧豆腐汤。

弟弟学步时,我已能帮厨了。某次,坐在灶膛口的小爬凳上,帮母亲把簸箕里劈好的豆瓣,一个一个地用手抠去老皮。小孩子屁股是尖的,闲不住,看到厨房桌上,烧好的豇豆角和豆瓣豆腐汤,想起连环画里的《七步诗》,忽然就大呼小叫来。今天我们家的午饭,是给蚕豆和他的堂兄、老表们,全家一起下锅啊。被吓一跳的母亲呵斥说,有你个穷事,快剥豆子。我只能悻悻然地干一会活,就抛几下豆子,自己跟自己玩,拍着巴掌念“炒蚕豆,炒豌豆,咯吱啾嗒翻跟头”。

回过神来,看着新出的蚕豆荚,穿过麦穗,仿佛能见当年我和弟弟依偎在祖母身边唱儿歌的身影。如今祖母远逝,母亲也已嚼不动蒜头炒的铁蚕豆了。

蚕豆青,蚕豆黄,青的嫩,老的黄,由青转黄太匆忙。